

孟瑜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800

聯絡人：林姮妤

電 話：02-7736-673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60093650K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106年度新南向計畫「設立東協與南亞主要國家之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」各行政窗口學校名單如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設立東協與南亞主要國家之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」行政窗口核定學校名單如下：

(一)馬來西亞/新加坡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：由國立成功大學擔任中心行政窗口學校。

(二)印尼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：由中原大學擔任中心行政窗口學校。

(三)越南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：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擔任中心行政窗口學校。

(四)緬甸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：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擔任中心行政窗口學校。

(五)菲律賓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：由國立中山大學擔任中心行政窗口學校。



孟瑜

(六)印度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：由國立清華大學擔任中心行政窗口學校。

(七)泰國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：由國立臺灣大學擔任中心行政窗口學校。

二、承上，後續將由各國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行政學校協助辦理「補助我國師生田野調查及研究計畫」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、各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部國際司、高等教育司

106/07/20
14:24:43

裝

訂

線

線

便簽 民國106年7月24日
於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文件公告與查詢系統，公告週知，並將來文影送通識教育中心及4院轉各系知悉。
- 二、「設立東協與南亞主要國家之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」各行政窗口學校名單如說明一，將協助教育部辦理「補助我國師生田野調查及研究計畫」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校師生，如擬申請東協與南亞地區之「田野調查及研究計畫」補助相關事宜，得洽詢各行政窗口學校。
- 四、文陳閱後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一層決行	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
